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发出通知，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议通过《提名刘天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提名车俊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提名张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提名黄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提名刘诚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提名赵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天文先生、车俊河先生、张成先生、黄颖先生、刘诚先生、赵勇先生（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上述人员若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议通过《提名李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提名张旭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提名简建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宏先生、张旭明先生、简建辉先生（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李宏先生、张旭明先生、简建辉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IT 咨询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Bechtel Corporation 高级项目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西门子商业服务集团系统集成部中国区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作为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任执行副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05 年至 2020 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2020 年 9 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和战略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刘天文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6,354,751 股，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

车俊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科海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1995 年至 1996 年，任中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1996 年至 1998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员工；1999 年，任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20 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总裁、

数字业务事业群总裁、董事、首席运营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运营。

截至本公告日，车俊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张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与信息总监；2008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集团首席财务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黄颖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6年，于美国空军技术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至1997年，任Lucent Technologies Co.,Ltd.咨询顾问；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AT&T实验室资深技术顾问；2000年至2001年，任UT Starcom Inc资深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首创网络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2年至2005年，任联合创新泛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电信与高科技事业群总裁、重大客户事业群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重大客户事业群管理工作以及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现任监事陈柏汀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刘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任招商证券资金管理部投资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CEL Bravo Limited及FNOF Easynet (HK) Limited董事职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赵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部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0年，任中国文化部外联局美洲大洋洲处、西亚北非处副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2年，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人事部、公关部经理助理、副经理；1993年，任奥美亚太集团香港公司顾问；1994年至2002年，任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2017年至2021年，任北京亚彬舞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所列情形。

张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3年，历任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干部、经济体制改革与运行司干部；1993年至1994年，任香港兴华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至1995年，任中晨电子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财务部经理；1995年至2001年，历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信息产业部财务司副司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2006年至2008年任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年至2009年，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至2011年，任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6年至今，任北京鸿山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2022年6月至今，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所列情形。

简建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 简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4 条所列情形。